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豐原監理站 函

地址：42026臺中市豐原區豐東路120號  
承辦人：李瑪雅  
電話：04-25274229分機304  
傳真：04-25274234  
電子信箱：belle7288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台中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中監豐站字第10801328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租用同業營業車申請書、租車契約)(申請書\_108D2023288-01.odt、租用契約\_108D2023289-01.odt)

主旨：有關租賃小客車、小貨車短期租用同業車輛，應依汽車運輸業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4條：汽車運輸業為維持正常營運之短期需要，得租用同業營業車輛營運，租期以6個月為限，由同業雙方將租用事由、期限、數量、廠牌、年分、型式、連同租車契約副本，報請各該公路主管機關核准，方得實施。
- 二、請貴會轉知會員短期租借車輛之租車契約應註明車號、期限等依上開規定辦理，並於核准後隨車攜帶核准函備查，若經攔查違反規定者，按公路法第77條第1項規定處分。
- 三、檢附同業租用申請書及租車契約供參。

正本：台中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## 租用合約

立合約書人：甲方（出借人）

乙方（承借人）

乙方因營運短期需要，擬向甲方租賃營業 車 臺（明細如下表），租賃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，共計半年，本同意書經雙方同意壹式兩份，雙方各執壹份為憑。

車號	廠牌	型式	年份

甲方（出借人）：  
小章）

（蓋公司大

地 址：

統一編號：

乙方（承借人）：  
小章）

（蓋公司大

地 址：

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# 租用同業營業車申請書

\_\_\_\_\_公司因營運短期需要，擬向

本公司租賃營業\_\_\_\_\_車 臺（車號明細如租用合約書所

列），出借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

日止，懇請貴所(站)核准，以利該公司營運。

申請公司：
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